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

序號：1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6214
主旨：
公告台信電訊(股)公司公開收購精誠資訊(股)公司普通股股份， 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
事實發生日：115/11/04
收購開始年度：115
內容：
1.事實發生日:115/11/04 2.發生緣由: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5年10月21日決議不禁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（下稱「台信電訊」）公開收購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（下稱「精誠資訊」）結合；另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 精誠資訊普通股106,174,796股，截至115年11月4日 下午1點16分止，累計應賣股數達111,311,711股， 已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。據上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， 爰依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 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。 3.因應措施: 台信電訊將持續公開收購精誠資訊普通股股份至115年11月5日 下午3點30分（臺灣時間）止。提醒欲參與應賣之精誠資訊股東， 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， 再行辦理應賣手續，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。如有任何問題， 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 應賣諮詢專線：(02）2586-5859或查詢元大證券網址： http://www.yuanta.com.tw。

4.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:

（1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

（2）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，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，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延長期間屆滿日（民國115年11月5日）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（含第五個營業日）以內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